|  |
| --- |
| 臺南市路權申請交通維持計畫及環境清潔計畫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主辦單位 |   | 住 址 |  |
| 聯絡人 |  | 手機號碼 |  |
| 活動名稱 |  |
| 活動時間 | 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|
| 活動路線（可檢附路關表） |  |
| 預估參與活動 |  人 車 神轎 陣頭其他：  |
| 交通維持計畫 | 交通志工 | 組長： 手機： 志工人數： 人□同意配合：建議不低於參與活動人數3%，並穿著反光背心，或樹立明顯警示標誌。 |
| 督陣志工 | □同意配合：每尊神轎皆配置督陣志工至少1人，控管神轎及陣頭速度，避免隊伍分散。 |
| 需要交通管制點及時間 | 1.時間 地點 2.時間 地點 3.時間 地點 其他：  |
| 申請單位處理說明 |  |
| 環境清潔計畫 | 環保志工 | 組長： 手機： 志工人數： 人□同意配合：每尊神轎或陣頭後應配置環保志工1名，避免因隊伍分散導致環境無人清理髒亂，建議環保志工人數應不低於參與活動人數3%，並穿著反光背心。 |
| 環保車 | □同意配合：配置1台環保車跟隨隊伍後方，清理環境並做好垃圾分類，在統一集中處理。 |
| 休息點 | 1.集合：時間 地點 2.中餐：時間 地點 3.晚餐：時間 地點  |
| 申請單位處理說明 |  |
| 配合事項願意配合請 ˇ | 1. □同意配合：同意使用路權僅供廟會行進使用，**不得於道路上施放爆竹煙火**，僅同意於廟埕施放，並建議使用電子音樂鞭炮或於炮籠施放。
2. □同意配合：晚上10時後及翌日7時前禁止施放爆竹煙火，如經檢舉或蒐證有施放爆竹煙火將立即開罰。
3. □同意配合：宣導參與廟會人員，應遵守交通規則，騎機車應戴安全帽。
4. □同意配合：鞭炮施放以最少量，並且需有消防局合格標誌，施放高空煙火應於活動前5日向消防局申請。
5. □同意配合：活動後應立即清潔環境，未依規定即時清理者，由環境保護局依廢棄物清理法告發申請單位。
6. □同意配合：學校、圖書館、醫院四周50公尺範圍內，全天禁止施放爆竹煙火，如有違法情事環境保護局將依噪音管制法告發處分。
7. □同意配合：對於道路使用範圍內之花木、設施、沿路住戶、學校、機關之各項設施不得損毀，如遭舉發則依法賠償，並負法律責任。
 |
| 本人已詳細閱讀且明瞭以上應遵守事項，並願遵守。 申請人： 年 月 日  |
| 核准單位意見： 核准單位核章： |